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4

项目名称: 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 2025 年苹果园增施有机肥项目
(三包)

合同编号: ZYZC2025-0017-03

甲 方: 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镇原县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全称）： 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

乙方（全称）：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苹果园提质增效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包三）。

2. 采购项目编号： ZYZC2025-0017-03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总价（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振恺	1. 包装:40kg/袋 2. 有效活菌数(cfu), 亿/g≥0.20 3. 有机质(以干基计), %!≥40.0 4. 水分, %≤30.0 5. PH 值 5.5-8.5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7. 蛔虫卵死亡率, %≥95 8.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As、Cd、 Pb、Cr、Hg 含量指标应符合 NY884-2012 中的规定。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1236.4	485.1 吨	599777.64	主要以羊粪原料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生物有机肥
合计		伍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599777.64 元）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99777.64 元

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 30%, 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下剩 70%。

4.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5.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5月12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31日。

2. 履约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并按合同要求交货时间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如乙方所发货物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类型、颜色、质量等不符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要有充分的风险处置方案，若发生应急事件，乙方要有安全可行的替代方案，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由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牵头、乡镇、行政村、乙方参与对供应的货物进行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时间：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卸车后组织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验收依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

4. 验收内容：乙方应提供该批产品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验收组重点验收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包装及质量。

5. 其他：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

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十四、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约定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约定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约定规定执行。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提交镇原仲裁委员会仲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依法向镇原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办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镇原县果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镇原县城关镇农牧大厦 8 楼	住 所	合水县太白镇太白村
联 系 人	张文艳	联 系 人	廖得峰
联系电话	0934-7121653	联系电话	13909347965
通信地址	镇原县城关镇农牧大厦 8 楼	通信地址	合水县太白镇太白村
邮政编码	744500	邮政编码	745407
电子邮箱	zygy@163.com	电子邮箱	134594896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82743915162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4591224259Q
		开户名称	合水县振恺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53003012200003407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原州西路嘉阳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5.12			